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1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滄堯

被告 翁文偉

訴訟代理人 翁慶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上午11時50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適逢訴外人甲○○（此部分業經原告與甲○○達成調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欲起步行駛，被告為閃避被告左偏駛，因未注意安全間隔，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姜金柳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系爭B車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32,605元（零件15,875元、工資17,3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6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是因為甲○○起駛突然衝出來，被告看到向
04 左閃繼續直行，楊姜金柳才從後面撞上，路權是屬於被告。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對於被告乙○○與楊姜金柳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系爭B
08 車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32,605元（零件15,875元、工資17,3
09 00元），而原告承保系爭B車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楊
10 姜金柳32,605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
11 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政府
1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B車行照、順益
13 汽車新營服務廠專用估價單、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14 件可稽，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12月16日南
15 市警營交字第1130790620號函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6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7 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查，堪信此部
18 分之事實為真實。

19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甲○○駕駛系爭A車欲起駛，將系爭A車部分車頭駛入
25 道路內停止等待時機進入道路，此時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欲閃
26 避系爭A車之車頭向左偏移至道路中間時隨即遭楊姜金柳所
27 駕駛之系爭B車從左後方撞擊系爭機車，被告因而人車倒地
28 等情，有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9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證，堪信為真。至被告上開所
30 辯，首先，甲○○駕駛系爭A車是停止狀態，並未突然衝出
31 來。其次，被告在左偏時即遭楊姜金柳駕駛之系爭B車撞

01 擊，並非左偏後繼續直行才遭撞擊。其上開所辯，顯非事
02 實，不予採信。

03 (四)由上開事實觀之，本院判斷肇事責任如下：甲○○起駛時將
04 系爭A車駛入道路停止，阻礙車道而妨害行經間之被告所駕
05 駛之系爭機車，顯有未禮讓行經間車輛之過失駕駛行為。被
06 告為閃避系爭A車向左大幅度偏移至道路中間，顯然未注意
07 其突然左偏恐造成後車未能即時注意之過失駕駛行為。楊姜
08 金柳駕駛系爭B車應可注意系爭A車車頭突出，而系爭機車欲
09 閃避時恐左偏行駛，惟楊姜金柳未採取任何必要之安全措
10 施，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綜上，本院乃審酌系爭事
11 故肇事原因之輕重，認原告之被保險人楊姜金柳、甲○○、
12 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30、百分之40之肇事責任
13 為適當，是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既有過失，自應負侵權行
14 為責任。

15 (五)系爭車輛修理費為32,605元，然其中15,875元為零件修繕費
16 用，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8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19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0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2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2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3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4 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
25 廠日108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15日，已使
26 用4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07元

27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875 \div$
28 $(5+1) \div 2,64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9 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5,875 - 2,$
30 $646) \times 1 / 5 \times (4 + 9 / 12) \div 12,56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875 -$

12,568=3,307】。據此，系爭B車受損金額為20,607元（零件3,307元+工資17,300元=20,607元）。

(六)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由楊姜金柳、甲○○、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造成，依上開說明，原告代位楊姜金柳自得向被告請求全部損失，惟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扣除楊姜金柳與有過失部分，是原告得向被告乙○○請求14,425元（計算式：20,607元 $\times$ 0.7 $\div$ 14,4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按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2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此最後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債權人與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人達成和解之金額，若超過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之數額，就已清償之和解金額內，

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民法第274條參照）。若和解金額未逾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數額，則就該應分擔數額與和解金額之差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始同免其責。查原告與甲○○於114年1月7日以9,782元達成和解，此和解金額高於甲○○應負責部分即6,182元（計算式 $14,425\text{元} \times 3 \div 7 \div 6,18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上開說明，被告就已清償之9,782元同免其責，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43元（計算式： $14,425\text{元} - 9,782\text{元} = 4,643\text{元}$ ）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43元，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4,643元，及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2 2項、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協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0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1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洪季杏